

证券代码：430547

证券简称：畅想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冯献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68,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8）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以新购置房产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献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献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9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冯献华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6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国旺、李元菊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